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

##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說明及注意事項

王芊澧  
114年1月28日

# 僑外生留臺工作時間軸

113/1/1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畢業前**

申請**延期居留1年**，屆滿前得再申請1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2年

  
**錄取**

由雇主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最長為3年，得無限次展延

自勞動部收受案件次日起7個工作日審核完成，向移民署申請將覓職居留證改為工作居留證

學生居留證

**覓職期**



經雇主錄取後，將評點表及評點項目應備文件提交雇主

**申請工作許可**



**取得工作許可**



居留線上申辦系統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 外國人在臺工作 - 工作證

## 1 一般外國專業人士在臺工作

- A.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適用**評點制**)
- B.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C. 學校教師
- D. 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E.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F. 藝術及演藝工作
- G. 履約人員

## 2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

- A. 依一般薪資、工作經驗條件申請
- B. 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

## 3 僑外生在臺求學期間工讀

- A. 來臺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申請
- B. 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6個月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1年，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以20小時為限

# 僑外生留臺就業途徑 - 申請工作許可

## 1 依一般薪資、 工作經驗條件申請

- 外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
  - 2) 大學畢業後需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以上
  - 3) 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臺工作
  - 4) 未具學歷而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有創見或特殊表現者，且月薪須達新台幣4萬7,971元
- 在臺修讀大專院校畢業之僑外生，不受工作經驗限制，但須符合薪資門檻

## 2 依僑外生留臺 工作評點制申請

- 在臺取得副學士(含)以上學位，並經審核累計點數滿70點(滿分200點)，即符合資格。
- 審核項目共有8項，包括：
- (1)學歷
  - (2)聘僱薪資
  - (3)工作與實習經驗
  - (4)職務資格
  - (5)華語文能力
  - (6)他國語言能力或成長經驗
  - (7)政府政策
  - (8)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 僑外生留臺就業途徑 - 申請工作許可

## 留用外國中階 技術人力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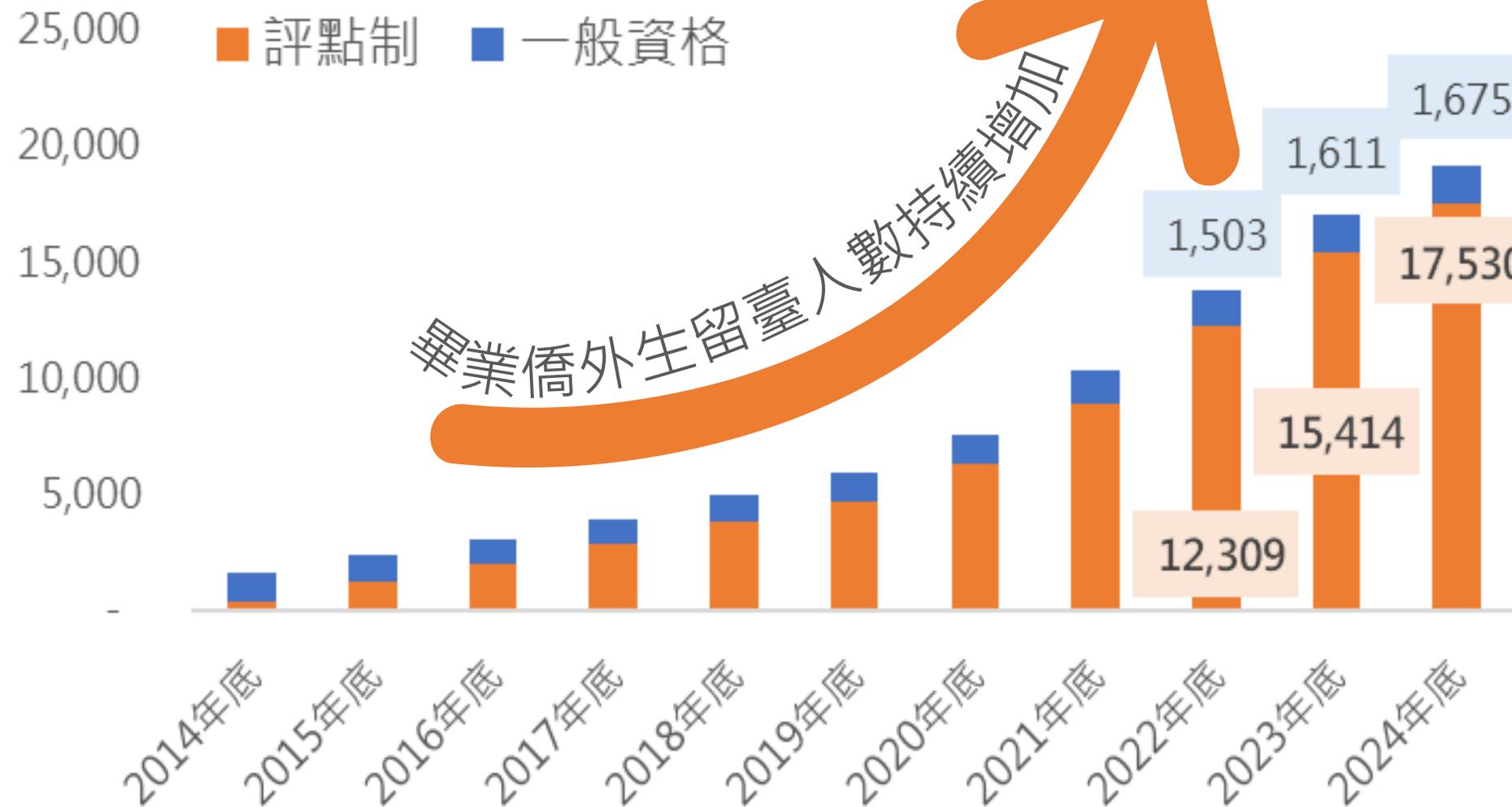
- 身分
  - 1) 在臺連續工作達6年以上、具一定技術（資深）移工
  - 2) 在臺畢業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
- 工作類別
  - (1)家庭看護工 (2)機構看護工
  - (3)製造業 (4)海洋漁撈 (5)營造業
  - (6)屠宰業 (7)農業 (8)外屏農務
- 薪資門檻
- 技術資格

## 從事旅宿 服務工作

- 1) 雇主應為政府單位登記並經許可之觀光旅館、旅館業或民宿，並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在台畢業之副學士以上僑外生
- 2) 畢業僑外生需經80小時以上訓練課程
- 3) 受聘僱從事訂房、接持、房務、清潔及旅宿業經營所屬餐廳外場
- 4) 初次受聘薪資應達每月30,000元以上

# 畢業僑外生留臺就業申請

單位：人次



2024年底

- 留臺工作僑外生 達19,205人次
- 評點制 達17,530人次

評點制

91%



# 評點制



# 評點制 - (A)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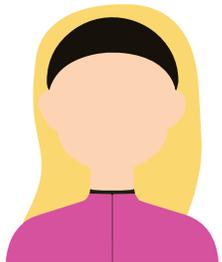
編號	工作類型	編號	工作類型
A0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	A09	環境保護
A02	交通事業	A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
A03	財稅金融服務	A11	學術研究
A04	不動產經紀	A12	獸醫師
A05	移民服務	A13	製造業
A06	律師、專利師	A14	批發業
A07	技師	A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A08	社會工作師、醫療保健		

# 評點制 - 可聘雇外國人的企業資格

類型	內容
一. 本國公司	1. 設立未滿1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符合其中一項）
二. 外國或大陸地區公司 在我國分公司	2. 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2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符合其中一項）
三.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1.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事業單位 2. 「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事業單位 3.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事業單位 4. 個案會商
四. 其他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 評點制 - 必要資格

在臺取得  
副學士以上  
學歷之  
僑外生



經勞動部審  
核評點結果  
累計點數滿  
**70**點以上  
( 總分200點 )



## 評點項目

1. 學歷 ( 必選 )
2. 聘僱薪資
3. 工作或實習經驗
4. 具擔任該職務資格
5. 華語語文能力
6. 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7. 配合政府政策
8.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 評點制 - 評點項目及配點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配點
1.學歷 ( 必選 )	博士學位	30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副學士學位	5
2.聘僱薪資	47,971元及以上	40
	40,000元 ~ 47,970元	30
	35,000元 ~ 39,999元	20
	31,520元 ~ 34,999元	10
3.工作或實習經驗	工作經驗2年以上	20
	工作經驗1年以上未滿2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 1 年以上	10
4.具擔任該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 評點制 - 評點項目及配點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配點
5.華語語文能力	「流利」等級以上	30
	「高階」等級	25
	「進階」等級	20
6.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之2項及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20
	具有華語以外之1項他國語言能力 /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成長經歷	10
7.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20
8.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30%者	20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50%且GPA達3分者	5

# 常見問答

項次	問答
1	問：留臺覓職期間是否有限制離臺時間？ 答：延期居留期間得多次出入境，並未有限制離臺時間。
2	
3	
4	
5	
6	

# 更多資訊

- 勞動部：[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 經濟部：[外國專業人才媒合平臺](#)
- 教育部：[NISA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暨境外學生諮詢平臺](#)
- 國家發展委員會：[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
- 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